太湖局:强化流域治理管理 构筑坚实水安全保障

□邵潮鑫 尤珍

太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水利部党组工作部署,突出强化流域治理管理,努力推动新阶段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撑保障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流域经济社会发展。

加强多目标统筹调度,扎实保障流域“四水”安全

太湖局认真履行流域调度协调组办公室职能,科学统筹考虑防洪、供水、水生态、水环境等需求,全力做好流域水安全保障工作。扎实开展汛前准备,创新开展汛前“云检查”,压实各级防汛责任,落细落实“四预”措施,修订《太湖超标洪水防御预案》,滚动预演台风强降雨过程,强化会商研判,精细调度骨干工程,全面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太湖局在备战防洪安全的同时,全力构筑流域供水安全屏障。2022年太湖流域遭遇“空梅”现象,太湖局十余年来首次在主汛期启动引江济太调水,全年通过望虞河累计调引长江水22.8亿立方米,入太湖11.9亿立方米,有效补充流域水资源量,改善太湖及周边河网水环境;加强太浦河闸泵调度,先后9次开启太浦河泵站向下游应急供水7661万立方米,在上海市疫情严峻时期做到防疫、防汛、保供水“三不误”;积极助力上海市抗咸潮保供水工作,及时加大太浦闸泄量,有力保障了太浦河下游水源地、黄浦江上游备用水源地供水安全;迅速打通太湖、望虞河向陈行水库周边河网供水通道,为陈行水库及上海市嘉定区、宝山区河道提供稳定清洁的淡水水源;10月11日首次调度新孟河界牌水利枢纽适时引水,10月20日按水利部批复及时启动新孟河抗旱调水试运行,有效补充太湖湖西区抗旱水源。

完善流域水利规划体系,积极推动规划落地见效

太湖局商流域省市梳理形成进一步完善流域水利规划体系的规划编制清单,有序推进流域水利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21—2035年)》,经国务院同意印发。全面启动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形成了设计暴雨及设计洪水修订等专题成果。太湖流域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已经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协调江苏省将新孟河纳入规划范围。探索建立规划实施机制,商长江委、淮委以及苏浙沪皖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利工作方案》,明确规划实施跟踪评估相关要求。持续做好审批权限范围行政许可,助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水乡客厅等重大工程的建设。

协调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提升流域治理保护能力

推动建立流域片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库,形成项目台账和季报制度,动态跟踪掌握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建设进展、投资计划执行和竣工验收等情况。太湖治理骨干工程建设取得重要突破,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已基本建成,环湖大堤后续、吴淞江(上海段)新川沙河段等在建工程建设有序推进;吴淞江(江苏段)整治工程先导段、吴淞江(上海段)苏州河西闸工程已开工建设;组织完成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可研技术大纲审查和可研招标,配合水规总院完成望虞河拓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及移民安置大纲审查;统筹推进流域片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制定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2022年度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配合水利部完成浙江、江苏、安徽省水网规划和上海市《黄浦江防洪能力提升总体布局方案》审查,指导地方推进国家、省级、县级水网工程建设,浙江省纳入水利部第一批省级水网先导区;福建省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先行段、闽西南水资源配置——九龙江南引工程、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浙江省扩大杭嘉湖南排后续西部通道等工程顺利开工建设。

太湖流域无锡市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 吴浩云 摄

加强水资源节约管理,深化水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深入推进太湖流域节水型社会建设,积极探索南方丰水地区节水之路。太湖局联合苏浙沪印发《推进太湖流域节水型社会高标准建设的指导意见》,完成苏浙闽40个县(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率先编制流域管理机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复核工作手册》,完成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做好太湖和新安江流域2022年度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执行评估,指导地方将交溪、建溪流域水量分配指标细化分解至市、县两级行政区。完善《新安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报经水利部核备后已正式印发。会同地方建立生态流量保障协商协作机制,先后启动黄浦江松浦大桥、松溪浙闽省界、新安江省界街口断面生态流量预警响应,确保重要断面维持合理下泄流量。积极推动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太湖及主要入湖河流控制断面、省界断面水质、水生态监测分析,加强太湖蓝藻监测和预警。充分发挥太浦河水资源保护省际协作机制作用,太浦河下游水源地连续5年未出现锑浓度异常情况。开展省际边界地区水葫芦联合防控现场巡查,实施“清剿水葫芦,美化水环境”联合整治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水环境。

严格履行统一管理职责,维护良好流域河湖水事秩序

进一步健全流域治理管理机制,深化完善流域河湖管护体系。太湖局建立流域片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持续推动太湖淀山湖湖长协作机制有序运作,完善太湖局与苏浙沪闽皖省级河长办协作机制,深化协作信息共享。出台《关于太湖流域片跨省重要河湖“一河(湖)一策”联合修编的指导意见》,研究提出《太湖流域片河湖长制的基层探索实践调研报告》。会同地方研究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幸福河湖评价办法》,指导示范区深入开展幸福河湖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重点核查,完成25条重点河道(河段)核查,发现问题156个,持续指导督促整改,已全部完成销号。强化督查检查统筹,全力做好水利部部署的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等监督检查工作。创新编制《太湖流域平原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联合福建共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科教园。深化流域片水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强化水政执法检查,巡查河道长度5100公里,水域面积1.7万平方公里。组织开展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全面完成流域自查和浙沪闽督查等任务,认真做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舆情线索核查等有关执法工作。

全力推进数字孪生太湖建设,提升流域水利信息化水平

加强数字孪生太湖顶层设计,编制完成《“十四五”数字孪生太湖建设方案》。太湖局制定数字孪生太浦河、数字孪生太浦闸先行先试实施方案,加快编制长三角一体化数字太湖工程可研报告。有序推进数字孪生太湖建设,加强监测和数据共享,构建流域数字底板,持续优化完善太湖及河网数学模型集群。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周调度、月检查”工作机制,加快数字孪生太浦河、太浦闸先行先试任务建设进度,初步完成太浦河L2级、太浦闸L3级数据底板构建,以及太浦河防洪“四预”应用、太浦闸调度运行“四预”应用建设。“2+N”智能业务应用系统不断完善,建立并优化太湖流域多目标统筹“四预”一体化系统,在流域多目标调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与流域省市水利和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形成《太湖流域涉水信息共享清单》,通过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共享平台,不断扩大信息共享范围,实现省市间、部门间重要涉水信息互联互通、协同监管。

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夯实流域治理管理基础

开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修订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法治机关建设,完成行政许可审批及监管专项检查。太湖局成立太湖流域水治理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推动实验室良性运行。依托太湖流域水科学研究院,深化流域水治理战略研究,“太湖流域水量水质一体化预警决策关键技术”“闸门运行无线声光预警系统”入选2022年度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召开上海幸福太湖水研究发展基金会第一次理事会全体会议,组织完成第一届太湖流域水科技英才奖评选活动。研究制定《太湖局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试行)》,积极打造配置合理的干部梯队结构和技术骨干队伍。持续强化技术帮扶与合作,认真完成水利扶贫和援疆援藏任务。

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局系统全员覆盖。太湖局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班4期、党组集中学习29次,印发《太湖局党组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具体措施》,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开展专题调研,多措并举确保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全面推进垂管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促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推进支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建设,组织开展特色党建活动,强化廉政风险防控,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做优做强志愿服务,2022年上海市疫情防控期间,参与疫情防控各类志愿服务1800余人次,组织177名党员向社区“双报到”,收到街道、居委感谢信50多封,充分展现了太湖局干部职工的责任担当和良好精神面貌。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时期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太湖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按照水利部工作部署,积极践行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六条路径,持续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着力解决流域水利面临的突出问题,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流域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利支撑。

持续深化多目标统筹协调调度 切实保障太湖流域“四水”安全

□孙海涛

2022年太湖流域降雨异常,春汛、“空梅”、夏秋连旱,流域供水、水生态、水环境保障形势十分严峻;登陆台风风力偏强,台风“梅花”在浙江、上海等地先后登陆,造成较大影响……

严峻大考,瞬息万变。太湖局统筹考虑流域防洪、供水、水生态、水环境需求,开展多目标统筹调度,为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安全支撑。

及早引水调水,补水源优水质保供水

7月初,受流域出梅后持续高温少雨影响,太湖水位一度降至近20年同期最低。启动引江济太调水期间,精准调控望虞河常熟水利枢纽和望亭水利枢纽,会同地方加强望虞河两岸100多座口门建筑物联合调度,入湖水质指标始终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大部分时间达到Ⅱ类),满足了减缓太湖水位下降速度、抑制太湖北部湖区蓝藻水华暴发、流域区域夏季高峰期用水、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等多重需求。为缓解太湖湖西地区旱情,协调太湖上游保水和下游加大供水的不同需求,于10月20日至12月16日实施了新孟河抗旱调水试运行,调水沿线河道水质均达到Ⅱ~Ⅲ类。2022年全年通过望虞河和新孟河引长江水27.1亿立方米,通过望虞河望亭水利枢纽引清水入太湖11.9亿立方米,通过新孟河奔牛水利枢纽向湖西区运河南部区域补水3.9亿立方米,太湖水位总体维持在3.0米~3.3米之间,为流域秋冬季抗旱提前储备了充足的优质水源。

聚焦供水保障,勤“四预”多开源增供水

为保障太浦河下游上海市西南五区和嘉兴市嘉善、平湖两地近800万人供水安全,太湖局在太浦闸倒流关闸期间9次提前启用太浦河泵站应急供水。9月下旬,太湖局应有关省市需求,加强水量水质预测预报,经科学研判,迅速加大并维持太浦闸供水流量,同步加强太浦河沿线水污染联防联控,维持太浦河水质优良。组织实施应急补水,4天内迅速打通太湖/望虞河(阳澄湖)通过河网向上海市水源地周边河网供水的通道,应急补水线路水质维持在Ⅱ~Ⅲ类。

统筹多目标需求,优措施守底线促生态

2022年太湖流域发生春汛,3月27日太湖水位最高涨至3.65米,太湖局及时加大太浦河、望虞河排水力度,全力降低太湖水位。9月,台风“梅花”正面来袭,太湖局统筹防洪与供水、流域与区域,迅速将调度思路从太湖引水保供调整为区域防洪保安,及时暂停望虞河引江济太调水,梯次关闭环太湖“内圈”口门,充分发挥太湖调蓄作用,为下游地区排涝让出排水通道;督促沿长江、沿杭州湾、沿海等“外圈”口门加大排水力度,有力保障了流域和区域防洪安全。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 水利建设投资稳步增长

□徐慧

2022年,太湖流域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水利+”为突破口,从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深层次思考和谋划水安全保障,大力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前期工作,不断加大用地、资金等政策保障力度,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快,水利建设投资稳步增长。

高层级推动协调解决“难点、堵点”,确保“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重点项目进展顺利。除太湖治理重点骨干引排工程加速推进外,东南诸河列入国家150项重大水利工程的5项工程中,开化水库建设进展顺利,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今年实现开工建设,上白石水利枢纽、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正在抓紧推进前期工作;列入“十四五”重大水利工程的闽西南水资源配置已开工建设,镜岭水库等工程等正在抓紧推进前期工作……

结合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和国家水网建设部署,加强重大水利项目谋划和储备。太湖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工作进展顺利,流域片各省(市)相继编制完成省级水网建设规划。太湖流域在现有规划工程体系的基础上,积极谋划苏南沿江骨干河道,扩大南排杭州湾骨干河道治理,以及西险大塘达标加固工程、黄浦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浙北水资源配置通道建设,进一步完善太湖调蓄、北向长江引排、东出黄浦江供排、南排杭州湾的流域综合治理格局。东南诸河以独流入海河道治理为重点,加强重要江河干支流综合治理,加快实施重点堤防和海塘达标加固工程,开展闽江北水南调工程和新安江地区南部城镇群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研究,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持续推动水利领域“两手发力”,有效扩大水利建设投资。通过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省级公共财政投入,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多渠道争取金融信贷、专项债券等金融政策支持,吸引民间资金投入。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把扩大使用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补充水利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争取更多地方政府专项债对水利的投入。积极落实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部署,加强水利重大项目融资需求与信贷资源精准对接;深化政企合作,持续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水利项目的力度,吸引专业经验丰富且具有较强投资实力的央企参与重大工程建设运营,努力解决大规模建设资金不足的难题。2022年1—10月,太湖流域片五省(市)共完成水利建设投资2006亿元,较2021年同期增加400亿元,创历史新高,占全国水利建设完成投资的21.8%,有效支撑流域片经济社会发展,为稳住经济大盘作出贡献。

扎实推进法治机关建设 助力流域治理管理迈上新台阶

□彭欢

作为长江三角洲的核心地区和发展“引擎”,太湖流域肩负着贯彻新发展理念、率先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大使命。如何更好地发挥法治对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是太湖局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重要内容。

意识为先,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在水利部政法司的指导下,太湖局2021年被水利部确定为水利行业法治机关建设试点单位。为加强法治建设统筹谋划、协调落实、监督检查等工作,太湖局将原“普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提格扩容,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了党政主导高位推动、部门单位齐抓共管、政法部门协调联动、全局上下广泛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

规划为纲,积极谋划顶层设计

太湖局立足流域水利工作实际,结合“三对标、一规划”专项行动,编制完成《太湖局法治机关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太湖局法治建设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落实措施,法治机关建设分步走的实施路径进一步清晰。

标准为链,探索建立指标体系

在调研的基础上,太湖局结合国家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标准、行业特点和职能定位,研究提出《太湖局法治机关建设参考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参考指标》),明确了法治机关建设的主要任务和评价标准,受到专家一致认可,助力太湖局持续加快推进法治机关建设。

行动为实,压茬推进重点工作

太湖局坚持“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两不误,根据《实施方案》,结合法治机关建设年度评估情况,每年制定实施法治建设工作计划,将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年度评估反映的突出问题纳入工作计划,压茬推进主要任务落地落实。

检视为镜,滚动开展建设评估

太湖局依据《参考指标》,通过委托第三方的形式,连续两年开展法治机关建设初步情况、2021年度法治机关建设情况评估以及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通过评估查漏补缺,进一步检视发现法治机关建设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为科学制定改进措施和重点任务指明方向。

责任为要,严格落实考核监督

太湖局将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通过工作提示、专项检查、评估通报、年度考核等方式,完善法治建设与各项联动机制,推动形成法治建设责任闭环,促进年度法治建设任务落地见效,最大限度激励干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聚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阶段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助力流域治理管理再迈新台阶。